

浙江幸福之家门业有限公司诚聘

本公司坐落武义桐琴工业区,厂区占地八万平方米,产品有精品防盗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钢质进户门等,为拓展国内市场,诚邀各路英才加盟共同发展,特诚聘：
1、大区经理、销售业务员若干名，
2、诚招总代理、经销商，
以上人才有3年以上经验者优先录取。
联系电话 18368684888 卢

招 租

●永康城北苏川工业区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仓储。
●永康唐先工业区厂房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
●武义经济开发区有多层厂房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和宿舍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
以上招租项目,价格面议。
电话 13967933988 (651988) 童先生

建筑安全知识宣贯 (之四)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对需要处理或加固的地基、基础进行验收,并留存记录。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结构材料应按以下要求进行验收、抽检和检测,并留存记录、资料。施工单位应对进场的承重杆件、连接件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其表面观感、重量等物理指标进行抽检。搭设高大模板支撑架体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建筑施工脚手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证书后方可上岗。其他相关施工人员应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应当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现场管理人员、操作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

 许可证号 L-ZJ-01465 投诉号码 96118

永康市旅

金华、永康市旅游协会副会长单位,金华市优秀旅行社
本公司为各单位疗休养量身定做个性行程
南麂列岛五日休养 千岛湖五日休养
嵎泗五日休养 景宁遂昌五日休养
普陀桃花岛五日休养 奉化象山五日休养
更多线路团队报价敬请来电咨询：
联系电话 0579-87139584
13967918499 618499(胡建中)
15067942009 549523(方经理)
诚聘业务员若干名,有意者欢迎来电。
办公地址 望春东路108号 瓴东大酒店3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2日(第75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024号
被告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07177116。被告徐苏月,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111117121。本院受理原告王金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198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054号
被告杨顺美,女,1988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下舒村179号。身份证号码:522529198807053622。本院受理原告陈松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 1、判令原、被告离婚 2、判令婚生女儿陈怡怡的抚养权归原告所有,抚养费原告自愿负担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733号
被告楼雄杰,男,197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7236419。被告赖彩玲,女,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证号码:330329197511226667。本院受理原告应美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归还原告应美

(2016)浙0784民初2639号
杨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建路3号西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6070338)。陈跃群(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建路3号西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160828) 本院受理金华千里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杨旸、陈跃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吴哲儿、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265号
胡绍法、胡菊卿。本院受理原告杨桂玲与胡绍法、胡菊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租、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455号
胡仁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208001X)。陈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714004X) 本院受理李兰英与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内银行基准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吴哲儿、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89号
胡金飞(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邵村22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3232337):本院受理原告张钟标与被告胡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胡金飞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7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倪振星、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9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石柱鑫诚发动机配件厂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4316号
施良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9057913,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132号)、曹振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017921,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荆苑3幢3单元301) 原告李新槐与被告施良学、曹振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4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良学、曹振培归还原告李新槐借款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施良学、曹振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退休干部程苏莉同志,因病于2016年6月8日上午8时不幸逝世,享年71岁。
程苏莉同志的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16年6月12日下午2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敬请程苏莉同志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2日

讣告

我妻程苏莉,因病于2016年6月8日上午8时不幸去世,享年71岁。
定于2016年6月12日下午2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遵照我妻生前遗愿,丧事从简,敬请程苏莉生前亲朋好友届时前往吊唁。
夫 胡跃庭 携
儿子 胡伟 孙子 胡泽宇
女儿 胡敏 女婿 俞文晓 外甥女 俞幸彤 泣告
2016年6月12日